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铭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授予价格为32.51元/股。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6日